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张彬彬，男，199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罚金一万元，责令退赔三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。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135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一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三千元，原审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被执行人张彬彬依据刑事判决确定的内容，缴纳罚金10000元，违法所得3000元，被执行人张彬彬的财产刑现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彬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彬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